



网站首页 关于学会 学术交流 继续教育 科技奖励 针灸科普 针灸标准 学会期刊 针灸科研 政策法规 对外交流 针灸器材 名医名院 下载中心



您现在的位置： 中国针灸学会 >> 新闻中心 >> 行业新闻 >> 正文

## 国务院：乡村医生应运用中医药防治疾病

作者：[ywj](#) 文章来源：[《中国中医药报》](#) 点击数： 更新时间：2015-3-26

### 国务院：乡村医生应运用中医药防治疾病

本报讯（记者丁洋）国务院办公厅日前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提出乡村医生应学习中医药知识，运用中医药技能防治疾病。

《意见》明确，各地要按照《全国乡村医生教育规划（2011-2020年）》要求，切实加强乡村医生教育和培养工作。鼓励符合条件的在岗乡村医生进入中、高等医学（卫生）院校（含中医药院校）接受医学学历教育，提高整体学历层次。规范开展乡村医生岗位培训，乡村医生应学习中医药知识，运用中医药技能防治疾病，到村卫生室工作的医学院校本科毕业生优先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意见》指出，要转变乡村医生服务模式，可结合实际探索开展乡村医生和农村居民的签约服务，建立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制度及乡村医生养老和退出政策。

上一篇文章：[中医药首次发声博鳌亚洲论坛](#)

下一篇文章：[中国针灸学会会长刘保延、秘书长杨金生出席两岸四地中医药发展（香港）论坛](#)

Copyright © 2005-2007 中国针灸学会 版权所有

地址：北京市东直门内南小街16号 邮编：100700 联系电话：（010）64089964 联系人：易文军  
ICP备案：京ICP备17044507号-1